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红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1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长虹美菱”)于2019年2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增持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或“一致行动人”)于2018年11月12日-2019年2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长虹美菱16,231,751,765股,买入人长虹美菱B股2,479,268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1.55%,从而导致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自2009年9月至2019年2月持有长虹美菱股份比例累计增加5%。四川长虹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通知》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号
主要办公地点	四川省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号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461,624.42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6412308D
经营期限	1993-04-08至长期
联系方式	0816-2418436

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槭及家用设备、电机及机械器材、包装系统产品、电子医疗产品、医疗设备、家用电器、厨具及餐具、塑料及橡胶制品、五金及金属制品、文教体育用品、厨房及气雾剂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房屋及设备租售、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商品房、仓储服务、售后服务、企管咨询等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代理、电子商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纸张、纸板、纸箱、纸类包装物、印刷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设计及生产、技术服务、制作、研发、代工、代销;人民币及外币的兑换及汇兑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记账;人才中介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上购物;网上支付;移动电话及移动无线电话;电子邮件;电子部件;半导体元件;电子元器件等货物和服务。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12室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4楼1412室
法定代表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亿元港币
注册登记证号	E86862006
联系方式	0852-31949141

音响设备、电视(包括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显示屏幕/背光液晶电视)、商业用音响设备、广播器材、空调调节器、家庭电器产品、移动无线电话及移动无线电话、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半导体元件、电子元器件等货物和服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通过历次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增持、认购本公司发行的新股导致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增加5%(以下简称为“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1.权益变动的方式

(1)2009年9月-2009年12月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香港长虹于2009年9月—2009年12月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增持了长虹美菱B股共计74,40万股股份,占长虹美菱总股本比例为0.18%。此次变动后,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虹美菱91,642,767股股份,占长虹美菱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2.16%;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74,491,952股,持股比例为18.01%;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17,150,815股,持股比例为3.24%。

(2)2010年认购新股导致的权益变动
2010年12月29日,长虹美菱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1,673.15万股股票,四川长虹认购38,910,500股股票。此次变动后,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虹美菱130,553,267股股份,占长虹美菱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62%;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113,402,452股,持股比例为21.38%;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17,150,815股,持股比例为3.24%。

(3)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月13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四川长虹及香港长虹于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长虹美菱共计1,664,541股股份,占长虹美菱总股本比例为0.26%。其中,四川长虹于2012年1月13日合计增持长虹美菱A股1,274,000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0.20%;香港长虹于2011年12月26日—2012年1月13日期间合计增持长虹美菱B股390,541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0.06%。此次变动后,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长虹美菱158,328,461股股份,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24.8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137,366,942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21.58%;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20,971,519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3.30%。

(4)2014年认购新股导致的权益变动

2016年10月13日,长虹美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80,858,676股股票,四川长虹认购69,877,638股股票。此次变动后,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虹美菱259,871,791股股份,占长虹美菱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8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234,705,968股,持股比例为22.47%;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25,165,823股,持股比例为2.41%。

(5)2017年4月19日-9月14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四川长虹通过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于2017年4月19日-9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长虹美菱B股股票,共计5,729,619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0.55%。其中:香港长虹通过其自有账户增持了长虹美菱B股1,911,492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0.18%;通过席位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账户增持了长虹美菱B股3,817,645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0.37%,此次变动后,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香港长虹合计持有长虹美菱265,601,410股股份,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25.43%,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234,705,968股,占总股本的22.47%;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30,895,442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2.96%。

(6)2018年11月12日-2019年2月25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导致的权益变动

2018年11月12日-2019年2月25日,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长虹美菱16,231,751,765股股票(其中买入人长虹美菱A股13,751,765股,买入人长虹美菱B股2,479,268股),占长虹美菱总股本的1.55%,此次变动后,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持有长虹美菱281,832,434股股份,占长虹美菱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9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248,457,724股,持股比例为23.79%;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33,374,710股,持股比例为3.19%。

(7)其他权益变动

除前述导致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的情形外,还有2011年8月10日每10股送2股、2012年8月23日每10股转增2股股本,但该两次转增前后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虹美菱90,889,775股股份,占长虹美菱当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9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74,491,952股,持股比例为18.01%;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16,231,751,765股,持股比例为3.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虹美菱281,832,434股股份,占长虹美菱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98%;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美菱A股248,457,724股,持股比例为23.79%;香港长虹持有长虹美菱B股33,374,710股,持股比例为3.19%。

2.有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长虹美菱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长虹美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四川长虹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长虹美菱股份。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四川长虹尚需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披露《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6.备查文件

7.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进行贸易业、矿产品、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铁合金、铁矿石、煤炭开采及销售,橡胶及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配件、耐火材料、燃料油、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的销售,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土壤修复工程施工,石油、成品油、汽油、柴油的批发、销售,进出口贸易。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在贸易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互惠共赢。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各自的合作、销售渠道,建立稳定、优质的上下游客户;

2、根据各自的资金优势进行贸易资金上的互补,甲方提供政策资源支持乙方依法合规经营;

3、根据各自的盈利模式进行贸易盈利上的互补。

4、利用乙方强大的物流团队,利用乙方累积的经验和行业市场优势积极拓展业务,夯实双方的销售力量。

5、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国网管理公司的未来战略合作,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渠道、管理优势,积极探索建立互盈互利的贸易合作模式,加强市场研究,以市场为导向确定贸易品种,不断完善沟通合作机制,建立全面、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6、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本公司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备查文件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在贸易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互惠共赢。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各自的合作、销售渠道,建立稳定、优质的上下游客户;

2、根据各自的资金优势进行贸易资金上的互补,甲方提供政策资源支持乙方依法合规经营;

3、根据各自的盈利模式进行贸易盈利上的互补。

4、利用乙方强大的物流团队,利用乙方累积的经验和行业市场优势积极拓展业务,夯实双方的销售力量。

5、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国网管理公司的未来战略合作,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渠道、管理优势,积极探索建立互盈互利的贸易合作模式,加强市场研究,以市场为导向确定贸易品种,不断完善沟通合作机制,建立全面、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6、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本公司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备查文件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在贸易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互惠共赢。

(二)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各自的合作、销售渠道,建立稳定、优质的上下游客户;

2、根据各自的资金优势进行贸易资金上的互补,甲方提供政策资源支持乙方依法合规经营;

3、根据各自的盈利模式进行贸易盈利上的互补。

4、利用乙方强大的物流团队,利用乙方累积的经验和行业市场优势积极拓展业务,夯实双方的销售力量。

5、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旨在通过公司与国网管理公司的未来战略合作,双方发挥各自的资源、渠道、管理优势,积极探索建立互盈互利的贸易合作模式,加强市场研究,以市场为导向确定贸易品种,不断完善沟通合作机制,建立全面、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6、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对本公司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需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备查文件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在贸易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互惠共赢。

(二)合作内容